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
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楊冀華
電話：02-21910189#2308
傳真：02-23811528
電子信箱
：chihwa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0204564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部所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1
條之1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102年11月21日臺教學（五）第1020171604號函

。

二、按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原規定：「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不
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但合於醫藥或研究之用
者，得不予銷燬」。然當時對於持有及施用第三、四級毒
品均未科以刑事罰，此部分自無沒收銷燬之從刑問題。為
免實務上對於本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產生爭議，92年7月9
日修正公布之本條第1項前段乃明定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
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
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。另持有或施用第三、四級毒
品經查獲後，或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少年法院（地方
法院少年法庭）為不付審理裁定後，因不構成犯罪，有關
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於案件終結後，如被告或少年未
予以領回，該等器具之處理實務上將有其困難。而製造或
施用毒品之器具既用以製造抑或施用毒品，亦不宜再由被





告或少年予以領回，故於同條第1項中段予以修正為「查獲之第三、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均沒入銷燬之」。

- 三、經查閱立法院修法紀錄，當時本部檢察司蔡前司長碧玉於立法院第5屆第3會期司法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審查時，答稱：「我們把第一、二級毒品稱為沒收，第三、四級毒品則為行政沒入。這是因為本條例並沒有處罰第三、四級毒品的持有，所以沒有辦法在刑事程序裡以沒收處理」等語。立法院二讀會時，則照審查條文（即現行條文）通過。本條例關於第三、四級毒品並無如就第一、二級毒品「沒收銷燬」之特別規定，則如行為已構成犯罪，扣案之第三、四級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應回歸刑法之適用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沒收（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6117號、99年台上字第2999號判決參照）。
- 四、前述沒收銷燬，因屬刑法所規定之從刑，自應由法院宣告之。至於沒入銷燬部分，依據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：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查獲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由查獲機關予以沒入銷燬之」。條文中所稱之「查獲機關」，應包括檢察機關、警察機關及其他依法查獲毒品之刑事司法機關在內。如由警察機關查獲者，應由警察機關依行政罰法裁處之，由檢察機關查獲者，則由檢察官逕以沒入處分令為之（本部94年7月21日法檢字第0940802834號函參照）。至學校教育人員並不具司法警察（官）身分，亦非「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」第2條所規定之裁處機關，於個案中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自應移交該管警察機關處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



102/12/10
11.34.46

裝

訂

線

